

平安举措

PING AN JU CUO

平安点滴 PING AN DIAN DI

这场硬仗只能赢不能输

台州法院向破解执行难发起“总攻”

通讯员 陈伟君 王先富

本报讯 6月7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举行了全市法院力争用两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动员部署暨破解执行难一号行动启动仪式,对全市法院力争用两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并启动破解执行难一号行动,即强制腾房专项活动。即日起,台州全市法院向执行难发起“总攻”的号角已经吹响。

5月20日,省高院院长陈国猛在台州调研工作时指出,希望台州法院争取用两年的时间率先破解执行难。台州中院党组学习陈院长指示精神时,从台州执行工作实际出发,认为台州法院有能力、也有必要在破解执行难的战斗中冲在前列,创出一套具有台州特色的执行模式,率先攻克执行困局。

“从我集中走访九个县市区代表的情况来看,代表普遍表示,

法院的天平端得越来越平,但对执行难问题,特别是转移隐匿财产、故意逃避债务等现象,反映尤为强烈。总之,我们已没有任何退路,唯有拿出壮士断腕的勇气、破釜沉舟的决心、破除万难的毅力,下死决心才能打赢这场输不起的硬仗。”台州中院院长王中毅在部署会上说。同时,他提出战役要一场一场地打、完善战役组织实施等重要方法,要加强组织领导、配备执行力量、加大宣传力度等保障措施。

今年以来,台州两级法院紧紧围绕中院党组提出的“依法突出强制性,全力推进信息化、规范化、一体化”的总体要求,推出了破解执行难十大举措。在依法突出执行工作强制性方面,制定了包括加大惩戒力度、破解典型问题、突破重点案件、规制特殊主体等四项措施。

针对当前拒不腾房行为多发这一严重阻碍法院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的突出问题,台州中院决定在全市法院进行重点攻坚、重点突破,用两个月的时间综合运用现场曝光、失信限高、罚款拘留、移送刑事打击等手段,形成高压态势,加大对拒不腾房行为的打击力度。

片片粽叶裹真情

本报记者 王志浩 摄
通讯员 郑佩佩 陈志法

端午节期间,浙江省直机关爱心妈妈义工团来到武警杭州市支队十七中队,与官兵们一起包粽子、话传统、过佳节。活动现场欢声笑语,其乐融融,官兵们感受到了中队“家”的温暖,更加坚定了聚焦改革强军、争做新“四有”军人的信心与决心。



平安创建

PING AN CHUANG JIAN

几番书信往来 法官指点立案事宜 89岁上海大爷手绘“锦旗”送浙江法官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罗成庆

“手绘锦旗,当事人有时也蛮可爱的。”前几天,宁波镇海区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张凯月在微信朋友圈“晒”了一张图。那是当事人冯大爷送给张凯月的——一面手绘的锦旗,上书“先进法院、为老维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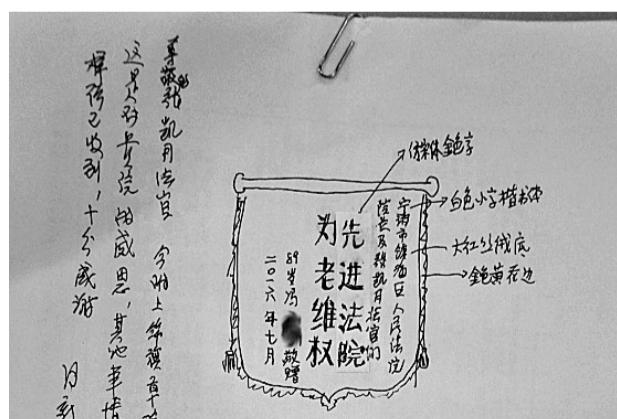
给法官送锦旗的事并不少见,但送上这么可爱的手绘锦旗,记者倒是头一次听说。张凯月和这位冯大爷之间到底有着怎样的故事呢?

冯大爷今年89岁,祖籍镇海,幼年移居上海,因对多年前祖屋拆迁补偿不满,打算向镇海法院起诉。但老大爷年事已高,腿脚不便,不能亲自来法院立案,又觉得请律师费用太高,身边也没有亲属能帮忙,于是他决定自己写诉状寄给法院。

2015年,冯大爷写信到镇海法院咨询立案事宜,张凯月便回信告知他立案所需材料要求。几个月后,冯大爷又寄来了起诉状和证据复印件。让张凯月哭笑不得的是,这份起诉状虽然长达五六页,但几乎通篇都在陈述起诉理由,罗列各种规定和法律条款,对于到底有什么诉讼请求却没有提及。考虑到老人家年纪大了,电话通知怕他听不仔细,张凯月再次回信给冯大爷,告知他起诉状存在的问题,请他尽快改正。

几个月后,冯大爷再次寄来了起诉状,可之前说的问题还是存在,依然没有明确诉讼请求。张凯月只好再次回信告知,同时建议他向当地法律援助机构进行咨询以获得帮助。之后,双方又几次书信往来,可冯大爷始终没把诉状写清楚。

今年5月,张凯月又收到了诉状,还是冯大爷手写的,文字中还夹杂着一些繁体字。张凯月看了很着急,她思前想后,干脆将立案大厅里供当事人参考的起诉状样稿复印了一份,并打印了两份



空白的诉状样式,一并寄给了冯大爷,希望对他有所帮助。

信寄出后,张凯月打电话叮嘱冯大爷,有不懂之处可以电话咨询,也可以到当地的法律援助中心请求帮助。

收到样稿后的冯大爷很感动,尽管案子还没立起来,但他还是想先给张凯月送一面锦旗表示感谢。张凯月再三告诉冯大爷,千万不要破费制作锦旗。于是,冯大爷就寄来了这面手绘锦旗:“尊敬的张凯月法官,今附上锦旗草稿,征求意见,修改后寄回,以便定制。这是对贵院的感恩,您所寄的起诉状样稿已收到,十分感谢。”

“老百姓打官司不容易,很多时候我们只是在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但在他们看来却是莫大的帮助。这也提醒我们每位法官,要做好分内之事。”张凯月说。

“两学一做” 激发新作为

本报记者 徐晓 通讯员 李蕾蕾 俞浙峰

本报讯 6月6日晚,绍兴市委政法委机关利用周一集中学习时间,专题开展第一次“两学一做”专题研讨交流活动,组织部分党员围绕主题进行交流发言。

经过交流发言,大家一致认为,“两学一做”应重点突出“学”“做”“改”“干”。突出“学”字,是学习教育的前提和基础,学好党章党规、学好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是学习教育的根本任务。突出“做”字,是学习教育的重点和关键,必须按照“四讲四有”新要求,真正用实际行动体现信仰信念的力量,自觉讲政治、有信念,自觉讲规矩、有纪律,自觉讲道德、有品行。突出“改”字,是学习教育的成效和检验,把问题意识贯穿于学习教育全过程,深入查摆突出问题,针对问题整改提高,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突出“干”字,是学习教育的核心和目的,要一切用行动来说话,实干立身,担当有为,增强“会干”的本领,锤炼“实干”的作风,增强“苦干”的韧劲。

打击环境污染犯罪 不手软

本报记者 纪承伟

本报讯 近日,乐清法院开庭审理了林某污染环境罪一案,当庭以污染环境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9个月,罚金9000元。当天,乐清法院还通报了该院近两年来审理的污染环境罪案件情况。

自2013年10月受理第一起污染环境罪案件至2015年底,乐清法院共审结污染环境罪案件121件285人,刑罚以实刑为主,缓刑适用率仅为6.45%。当地污染环境罪涉及多个行业,其中电镀污染首当其冲,发生在电镀行业的达67件,占总数的55.4%。重金属超标污染严重,其中涉锌、铜超标占多数,超标比例从超过排放标准三倍以上至几千倍不等。

乐清法院出台污染环境罪量刑细则,按照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区分主要获利者、管理者、打工者,再按照参与犯罪的时间、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污染物的超标比例等因素细分为六档进行量刑,统一了污染环境罪的裁判尺度,实现量刑规范化。与环保、公安、检察等部门举行联席会议,对污染环境案件开展经常性交流活动。在加强刑事打击的同时,乐清法院也注重环境侵权纠纷案件、环保非诉案件的审理,并率先推行环保非诉执行案件实行“裁执分离”工作机制。此外,乐清法院对因污染行为有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情节的涉案人员,在判处刑罚的同时,对其处以三年至五年的从业禁止令,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与排污工作相关的职业。

雨夜查获 涉烟违法运输案

本报记者 徐华

本报讯 近日,根据可靠情报,嘉善县烟草专卖局在嘉兴市烟草专卖局的协助下,会同高速交警,冒雨在沪杭高速公路大云收费站,成功破获一起涉烟违法运输案件,查获25个品牌共计1983条卷烟,案值33万余元。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